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办医政函〔2009〕349 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三类医疗技术审核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经研究，我部决定指定中国医学科学院等 5 家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 日期间，作为第三类医疗技术审核机构，负责全国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工作。其中，中华口腔医学会具体负责口腔专业第三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能力审核工作。

请你厅（局）指导辖区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我部组织制定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管理规范，做好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申请工作。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我部医政司。第三类医疗技术管理规范另行下发。

附件：第三类医疗技术审核机构名单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三类医疗技术审核机构名单

1. 中国医学科学院

联系人: 医院管理处 俞桑丽

联系电话: 010—65295932

传 真: 010—65250761

电子邮箱: ywc333@vip.sina.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9 号(100730)

2. 中华医学会

联系人: 科技评审部 刘俊立

联系电话: 010—85158435

传 真: 010—85158429

电子邮箱: liujl@cma.org.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2 号(100710)

3. 中国医院协会

联系人: 医疗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 赵师充

联系电话: 010—66002585

传 真: 010—66002565

电子邮箱: mta@vip.sina.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直门南大街 6 号国二招宾馆 C 座 3506 号
(100035)

4. 中华医师协会

联系人:柳琪林

联系电话:010—64176862

传 真:010—64177338

电子邮件:yuanym@cma.net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3 号楼 4 层
(100027)

5. 中华口腔医学会

联系人:陈铭

联系电话:010—62178646

传 真:010—62110880

电子邮箱:mingchen@263.net

联系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 C 座 4 层
(100081)

抄送: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华医学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口腔医学会。

卫生部办公厅

2009 年 4 月 21 日印发

校对:马旭东